关于申报2020年海曙区外经贸

专项扶持资金的说明

各镇（乡）街道发展服务办：

为进一步转变外向型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2020年海曙区现代商贸业、外向型经济、电子商务、楼宇经济专项扶持资金实施办法》（海商〔2020〕31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扶持。请各镇（乡）街道通知辖区外贸企业，并收集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汇总（汇总表见附件七，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并同时提供电子版），将汇总表及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于3月5日下班前一并上报区商务局外经外贸科（企业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按序装订，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一、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一）扶持条件**

对参加政府指令性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的外贸企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对企业参加区级重点境内外展会给予综合展务费补助，传统市场最高1万元/个摊位，新兴市场最高1.5万元/个摊位，对参加“一带一路”（含中东欧）国家各类重点展会的，再增加5000元/个摊位；境内涉外展最高8000元/个摊位。单家企业每个展会补助最高2个摊位（重点展会清单及补助标准见附件六）。

**（二）需提交的材料**

1.2020年海曙区外贸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二）；

2.展会项目实际缴纳的展位费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发票凭证抬头均需与申报单位一致，对现金支付的票据不予受理）；

3.组展单位提供的参展价格清单（收费通知单）或组展单位提供的展位确认书（上面须注明展位数量、面积、金额）；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扶持企业做大出口业务

**（一）奖励条件**

1.招商引贸奖励。对当年新引进的出口实绩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每500万元最高1.5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

2.出口规模奖励。对当年出口实绩分别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且出口实现正增长的原有企业，最高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

3.出口增量奖励。当年出口实绩达到8000万元的原有企业，对出口增量部分，每500万元，最高奖励1万元，单家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对区外贸实力效益工程企业当年出口增量部分，每500万元，再额外最高奖励1万元，单家企业最高额外奖励20万元。

4.外综平台奖励。对经市级以上部门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型)企业，当年进出口额达到7亿元及以上的，出口额较上一年度每增加700万元最高奖励2万元，单家企业奖励最高200万元。

**（二）需提交的材料**

1.2020年海曙区外贸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二）；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加强企业出口风险防范

**（一）扶持条件**

1.对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给予不高于15%的保费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30万元。

2.对上一年度出口额达到4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含）的小微外贸企业，且投保小微政府统保平台的，享受市、区两级全额补助，此项补助金额统一拨付至承保机构，再由承保机构予以下发（投保小微政府统保平台的小微企业无需填报）。

**（二）需提交的材料**

1.2020年海曙区外贸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二）；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鼓励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

**（一）奖励条件**

1.对经认定当年新开展境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每家最高奖励2万元。对当年实现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对外设计咨询营业额、成套设备输出额、境外资源回运额达到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且同比有增长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万元、5万元、8万元的奖励。

2.对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且中方备案投资额（包括当年增资额）达到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的项目，对每个项目的投资主体分别给予最高3万元、5万元、8万元的奖励。

**（二）需提交的材料**

1.2020年海曙区外经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三）；

2.申报本条第一款的企业需提供企业工程承包营业额台账复印件；

3.申报本条第二款的企业需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鼓励服务贸易发展

**（一）奖励条件：**

1.服务外包奖励。对当年在岸执行额达到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且同比有增长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万元、5万元、8万元的奖励。对当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100万美元的企业，超出上一年度基数部分每美元给予最高0.02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15万元。

2.服务贸易奖励。对经认定当年新开展服务贸易实际业务的企业，每家最高奖励2万元。对合同执行额达到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万元、5万元、8万元奖励。（服务贸易数据以商务部平台数据为准）

**（二）需提交的资料：**

1.2020年海曙区服务外包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四）；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鼓励跨境电商发展

**（一）奖励条件：**

1.支持企业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对利用现有土地、厂房、写字楼等各类资源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新建或改造面积在1万平米以上、入住跨境电商企业30家以上、出租面积在60%以上的，对前期投入新建、改建、装修等费用给予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对开展“9610”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当年出口每1000万元最高奖励5万元，单家企业最高奖励35万元（此款政策与招商引贸政策按就高原则享受）。

3.对当年新引进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9710”、“9810”模式出口达到3000万元的，每1000万元最高奖励1.5万元，单家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此款政策与招商引贸政策同时享受）。

**（二）需提交的资料：**

1.2020年度海曙区跨境电商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五）；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本条第一款政策的需区商务局提前验收认定；

4.申报本条第二、第三款政策的需提供[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https://www.sogou.com/link?url=DSOYnZeCC_qXDnAKI7tXbkT7reY2udezbqPe3hJniV-7_n_JI7hPtQ.."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出口数据证明，并注明出口申报方式。

七、附则

**（一）关于扶持对象**

在海曙注册纳税的下述企业：

1.各类外贸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流通型企业、生产型企业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2.各类外经企业：在境外实施资源开发项目或设立生产型企业或办事处的对外投资企业；开展境外承包业务和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

3.各类服务贸易企业：开展服务贸易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4.各类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

**（二）其他有关说明**

1.专项扶持资金每年申报一次。未经申报或过期申报的单位，一律不得享受专项扶持资金。

2.本通知所列政策条款均不予企业财政贡献挂钩。

3.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区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报表合并的企业视作同一主体，新办企业与原区内企业业务相似或者关联度高的，视作同一主体。除外贸实力效益工程企业出口规模额外奖励政策、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型）企业奖励政策、服务贸易政策、跨境电商政策外，享受“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招商选资”等特殊优惠政策的企业以及区内国资企业，按就高原则兑现。

4.未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不享受本办法专项扶持。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欺诈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大量空置土地、亩均效能低以及其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由区产业政策统筹工作联席会议审定是否享受本政策。

5.除另有约定外，本通知条款所涉补助、奖励、扶持资金按财政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

附件1：2020年海曙区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总表（**所有申报企业，除按通知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外，均要填报附件一**）

附件2：2020年海曙区外贸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附件3：2020年海曙区外经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附件4：2020年海曙区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附件5：2020年度海曙区跨境电商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附件6：2020年海曙区重点支持境内外展会名录

附件7：镇乡（街道）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申领汇总表

咨询电话：

1.赵伟（跨境电商）

电话：55889099 QQ:64639358

2.方强（外贸、服务贸易、服务外包）

电话：55889146 QQ:1762431987

3.施泽波（外经）

电话：55889116 QQ：6724119593

4.王波（展会）

电话：55889138 QQ:395996485

海曙区商务局

2021年3月1日

附件一

2020年海曙区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总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所属镇（乡）街道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名称 | 外贸 | | 展会补助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新注册企业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出口规模奖励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出口增量奖励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信保补助（**非小微统保平台填写**）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外综平台奖励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对外经济  合作 | | 境外工程承包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服务外包和服务贸易 | 服务外包奖励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服务贸易奖励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跨境电商  （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 “9610”出口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9710”出口  “9810”出口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合计申报金额 | | | | | 万元 |

备注：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附件二

2020年海曙区外贸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展会全称及时间  （单家企业每个展会最多补助2个摊位） |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当年新注册企业 | 2020年出口额： （万元）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出口规模奖励 | 2019年出口额： （万元）  2020年出口额： （万元）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出口增量奖励  （选填一项） | 一般企业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区外贸实力效益工程企业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非小微统保平台  信保补贴 | 承保公司名称：  保费金额： （万元）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小微统保平台信保补贴（承保公司填报，附小微企业投保清单，无需镇乡街道盖章） | 承保公司名称：  保费总金额： （万元）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外贸综合服务  (平合型)企业 | 2019年出口额： （万元）  2020年出口额： （万元）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合计 | 上述款项合计申报金额（小写）： （万元） | | | |
| 镇（乡）、街道  初审意见 | 经审核， 同意该企业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小写）： 万元。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展会全称请规范填写,展会时间填到月；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附件三

2020年海曙区外经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对外设计咨询营业额、成套设备输出额、境外资源回运额（万美元） | 2020年新开展境外承包工程业务（需商务局认定）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2019年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2020年 |  | |
| 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备案金额（万美元） | 2020年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合计 | 上述款项合计申报金额（小写）： （万元） | | | |
| 镇（乡）、街道  初审意见 | 经审核，同意该企业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小写） 万元。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企业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附件四

2020年海曙区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服务外包在岸执行额（万美元） | 2019年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2020年 | |  |
| 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万美元） | 2019年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2020年 | |  |
| 服务贸易合同执行额（万美元） | 2020年新开展服务贸易实际业务企业  （以在商务部服务贸易业务系统平台上认定为准）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2020年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合计 | 上述款项合计申报金额（小写）： （万元） | | | |
| 镇（乡）、街道  初审意见 | 经审核，同意该企业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小写） 万元。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企业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附件五

2020年海曙区跨境电商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2020年9610出口额（万元）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2020年9710出口额（万元）  （限当年注册企业）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2020年9810出口额（万元）  （限当年注册企业） |  | | 申报金额： （万元） | |
| 合计 | 上述款项合计申报金额（小写）： （万元） | | | |
| 镇（乡）、街道  初审意见 | 经审核，同意该企业申请专项扶持资金 （小写） 万元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企业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附件六

2020年海曙区重点支持境内外展会名录

|  |  |  |  |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展会地点** | **展会时间** | **申报金额（元/个）** |
| 中国建博会 | 中国/广州 | 7月 | 8000 |
| 上海国际尚品家居及室内装饰展览会 | 中国/上海 | 7月 | 8000 |
| 第46届中国国际家具博览会（家博会） | 中国/上海 | 9月 | 7200 |
| 2020广西南宁中国东盟博览会 | 中国/南宁 | 9月 | 5000 |
| 第二十五届中国宁波国际住宅产品博览会 | 中国/宁波 | 10月 | 5000 |
| 2020宁波外贸商品暨日用品展 | 中国/宁波 | 11月 | 5000 |
| 中国线上展-网展贸MAX | 波兰、墨西哥、埃及、南非、巴西、迪拜、印度、印尼 | 全年 | （15000：巴西、墨西哥）（20000：波兰、迪拜、阿联酋、印度） |

附件七

镇、乡（街道）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汇总表

（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展会  补贴 | 新引进  企业 | 出口  规模 | 出口  增量 | 信保  补贴 | 外经  奖励 | 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 跨境  电商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1.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此表除纸质盖章版外，各镇、乡（街道）、望春工业园需另附电子版上报区商务局外经外贸科。